

证券代码：871582

证券简称：石大能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公司的合营者。

**第五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交易的金额；

-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四) 定价政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

类型相似的关联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管理：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一）以下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

1、超过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事项；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超过 300 万元；

3、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

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四）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临时董事会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除提供担保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三）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四）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五）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临时董事会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六）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七）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九）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